

一貫道崇德學院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0602 臺教高(三)字第 1050072981 號函備查

105 年 8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一貫道崇德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公開評議職員工之任用、升遷、資遣及獎懲等重大疑義事項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設「人事評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名，由以下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職員工中遴選至少 1 名代表參加。
- 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，召集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。
-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，得連聘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本校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。
- 第四條 (刪除)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若遇無任何提案審議時，得由召集人決定是否召開會議。
- 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需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之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時，應行迴避。
-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評議項目如下：
- (一) 職員工任用、資遣相關疑義。
 - (二) 在職職員工年度考績列丙等或丁等者。
 - (三) 在職職員工因違反本校「教職員獎懲實施要點」第七點第六款及第七款者。
 - (四) 職員工升遷、降調相關疑義。
 - (五) 其他重大疑義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